

2019 年度
乐山市商务局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9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32

第四部分附件

- 附件 1.....34
- 附件 2.....41

第五部分附表.....43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国内外贸易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职责；拟订促进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汇总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总体情况；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3. 负责完善全市国内贸易市场规划、组织、调控、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商贸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制订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推进各类商品市场建设；编制和组织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并指导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优化农村商业网点布局。

4. 承担全市组织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推进商务领域诚信建设，促进商业信用销售和信用服务业发展，规范商业信用支付，参与组织打击商业欺诈工作；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全市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

督管理；承担商贸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负责市场统计监测调控和重要商品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调控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6. 承担全市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工作和茧丝绸行业发展协调工作；按相关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管理；牵头负责商务领域流通标准化和行业科技进步，推动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技术应用和现代发展；负责商业特许经营相关工作；促进指导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7. 指导协调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促进贸易便利化，协助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进程；承担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规范我市进出口经营秩序，指导协调对外贸易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承担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协调工作。

8. 指导全市服务贸易（含服务外包）促进体系、出口品牌建设，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由商务局负责的贸易促进活动，负责对外文化贸易促进的有关工作。

9. 承担进出口公平贸易、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工作；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商贸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牵头促进商贸产业发展；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牵头国（境）别产业园区产业推进工作，协调推动区域对外开放，联系市内国家、省级经开区、保税区（港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参与拟定外商投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参与指导外资并购工作；牵头建设中小微商贸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商贸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11. 制定全市商贸展会活动计划，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的工作；牵头组织管理以乐山市名义在市内外举办的商贸促进活动；指导协调我市赴国境外举办的经贸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牵头开展重大综合性涉外经贸活动。

12. 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促进全市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13. 负责市商务局（含原市外经贸局、原市物质协会、原市贸易协会、原市经协办）下属企业的管理、改革和清算、破产、转制工作以及遗留问题处理；受市老干部局委托负责本系统企业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4.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来，全市商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区域中心城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目标，坚持“旅游兴市、产业强市”，抢抓机遇、砥砺前行，扎实推进商务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方面工作，全市商务工作实现了平稳有序发展。

1. 抓目标任务完成。全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总量实现 818.75 亿元，增长 8.6%，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增长 19.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8.7 亿元，同比增长 10.7%，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3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547.5 亿元，增长 10.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91.2 亿元，增长 11.1%。进出口总额实现 58.67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7 位。实现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 461.29 亿元，增长 24.21%，增速居全省第 6 位，网络零售额 257.57 亿元，增长 26.22%，增速居全省第 2 位。

2. 抓旅游商品开发。围绕建设全省旅游商品集散地，加大乐山特色旅游商品研产销力度，推出战时故宫、五通西溶窑、夹江宣纸年画等地方元素文创产品。抓好“乐山礼物”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推广，开展“乐山礼物”旅游商品大赛，获奖作品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大赛，先后获省级金奖 12

个，国家级金奖 2 个，均处于全省前列。组织开展第六届旅博会旅游商品展，实现现场销售和签订协议近千万元。成功在各区县布局乐山礼物店 30 余个，特色旅游商品 1+N+M 的研产销体系逐步形成。

3. 抓特色餐饮推广。推动乐山餐饮品牌化、连锁化、集聚化发展，邀请中央电视台《味道》栏目组来乐就“乐山味道”拍摄 4 集美食人文记录片，开展乐山味道“TOP30”网红美食年度评选，受到全网高度关注。与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四川旅游学院烹饪学院就“乐山味道”“乐山礼物”品牌推广达成校地合作协议。北京花盐街乐山小吃店、“尽膳口福”日本京都店正式开业。全年餐饮收入实现 134.75 亿元，同比增长 10.4%。

4. 抓重点项目推进。推动中心城区五星级酒店项目落地，目前已完成了土地挂牌出让和奖补方案制定，预计今年年底进场开工。协调解决锦江嘉州宾馆改造中的消防设计审查等问题，预计 2020 年 3 月竣工。会同高新区推进国际合作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目前园区概念性规划设计已完成专家评审，土地收储已进入收尾阶段，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征地拆迁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5. 抓商贸流通安全。进一步绷紧安全生产红线，加强对全市商贸流通企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正确履行安全职责，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培训、约谈、现场检查等工作，做到行业安全警钟常响。2019

年以来，全市商务系统累计开展行业安全检查 20 余次，涉及商户 300 余户次，排查整改隐患 90 余处，开展安全培训 3 次，积极协调解决世豪广场稳定问题，有序推进牛呷桥、长江市场整改搬迁。全年全市商贸流通行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6. 抓商务脱贫攻坚。聚焦商务扶贫、定点帮扶、对口帮扶，扎实推进“线上+线下”“引路+搭桥”“输血+造血”三个加法。全市 83 户企业成功申报“四川扶贫”标识，与绍兴市商务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举办了乐山—绍兴商贸旅游文化交流活动，35 户贫困地区商家实现现场销售近 100 万元。与杭州社交电商贝店签订“一县一品·电商助农”合作协议，有效帮助我市贫困地区农产品拓宽销路。指导百信通进入美姑县进行全面对接扶贫项目，有力促进美姑电商产业发展。推动美姑县扶贫产品入驻我市三八商场、壹点利商贸公司等，并签订长期购销合同，有效搭建了两地的市场“直通车”。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商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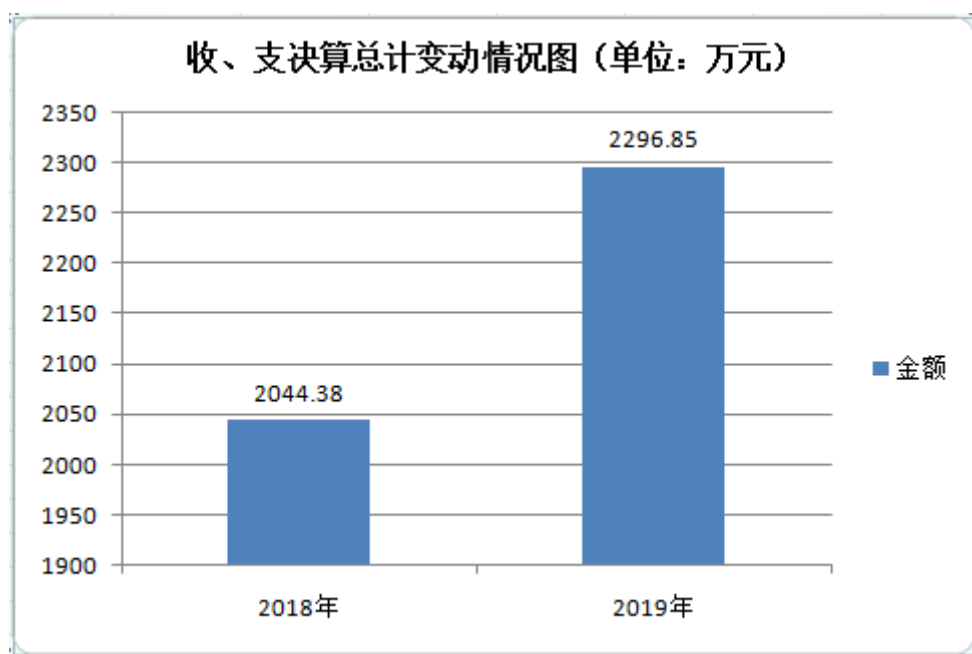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商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乐山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现已更名为

乐山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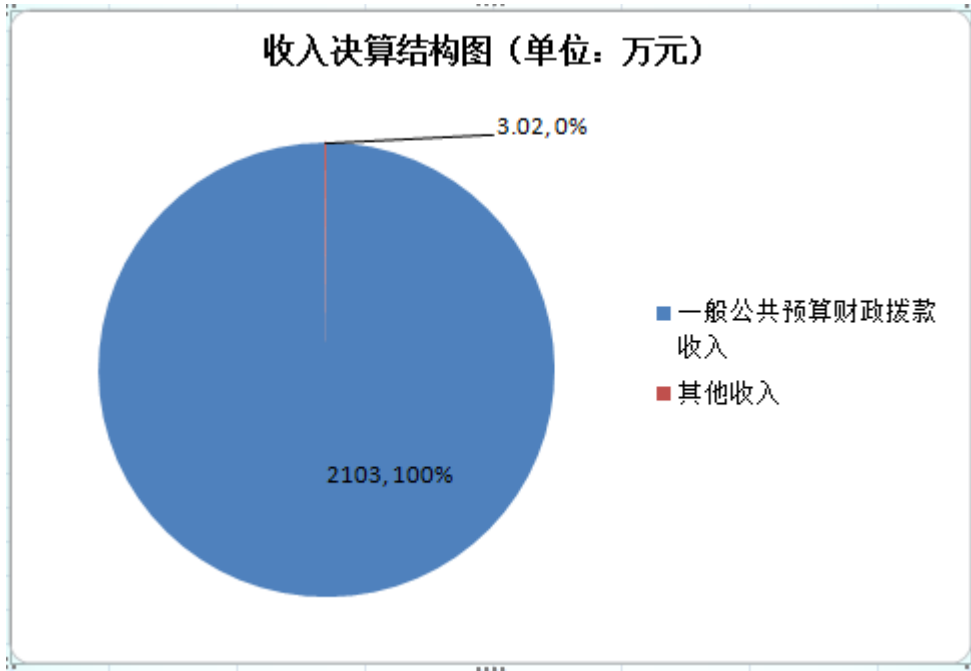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296.8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52.47 万元，增加 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梅花城、王府井补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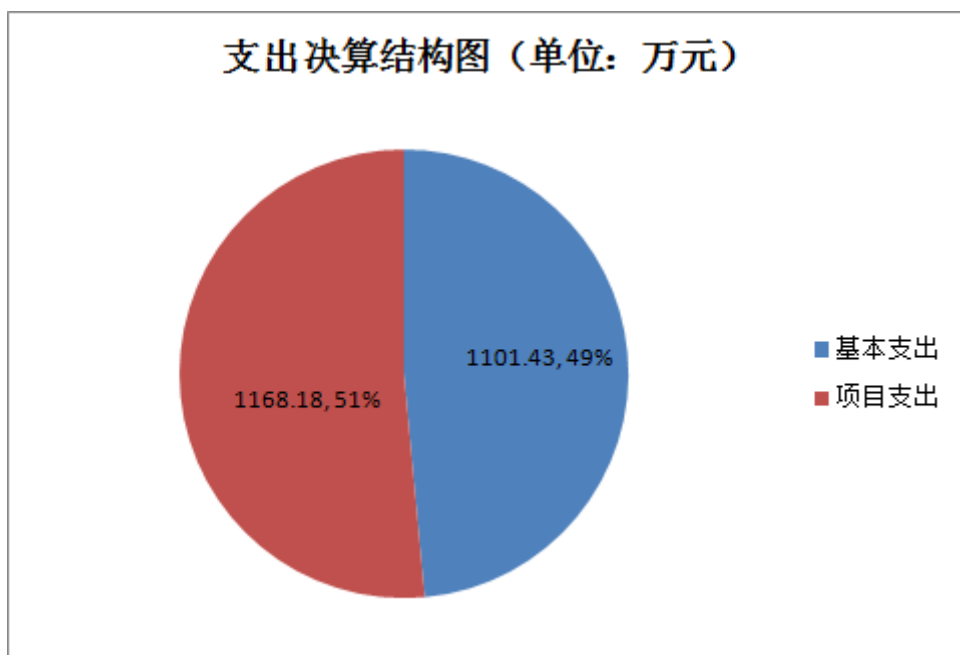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0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3.0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2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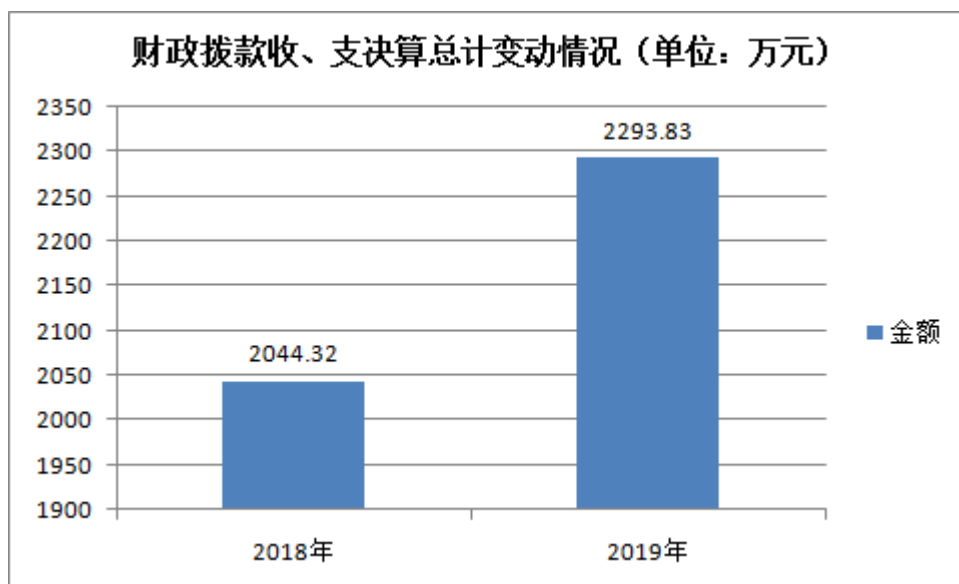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269.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1.43万元，占49%；项目支出1168.18万元，占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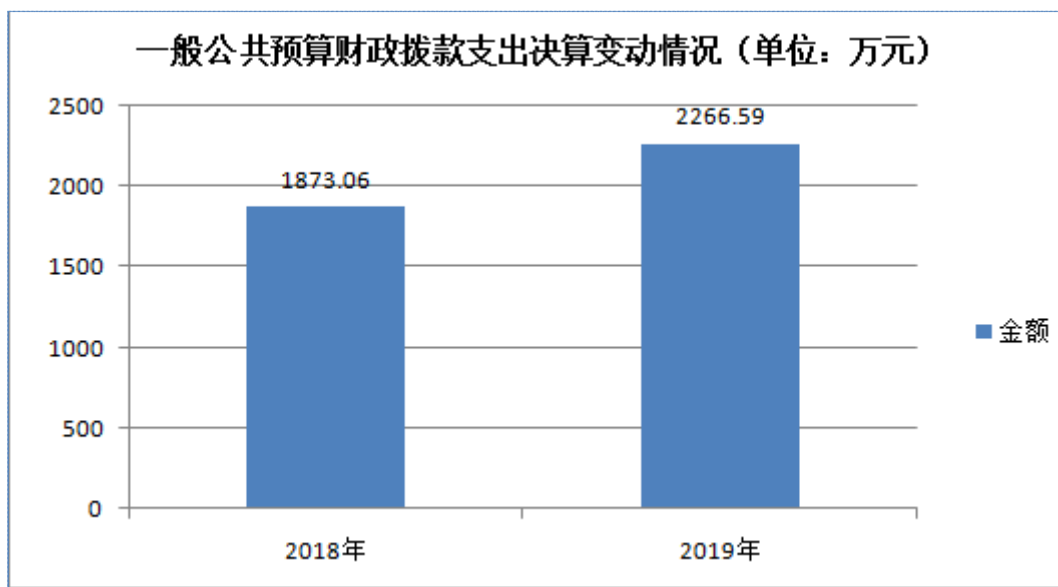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93.8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49.51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梅花城、王府井补助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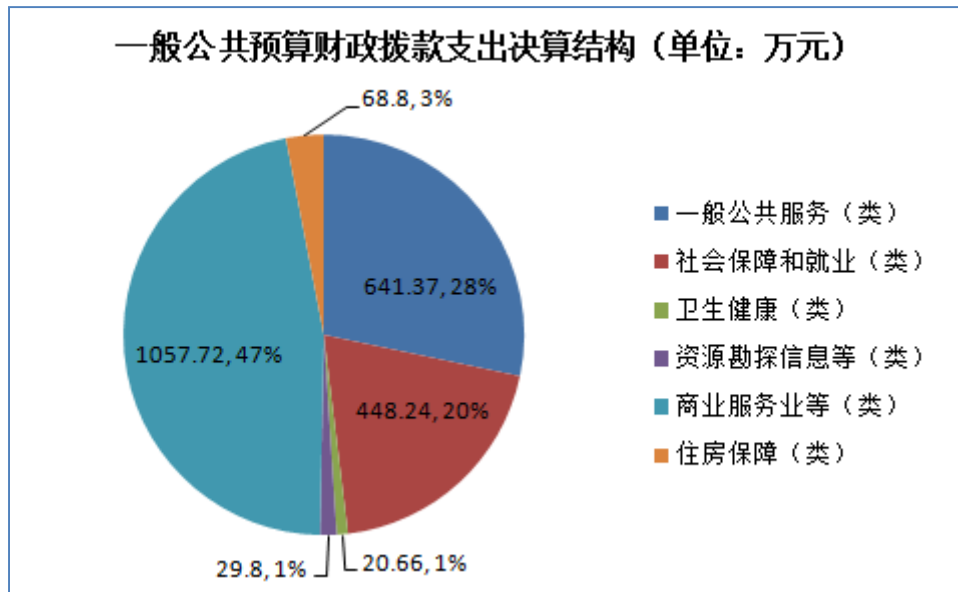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6.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93.53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梅花城、王府井补助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6.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1.37万元，占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8.24万元，占20%；卫生健康(类)支出20.66万元，占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29.80万元，占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57.72万元，占47%；住房保障支出68.80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66.59 万元，完成预算 9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7.65 万元，完成预算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外资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22 万元，完成预算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完成预算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5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3.66 万元，完成预算 96%。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3.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8.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8.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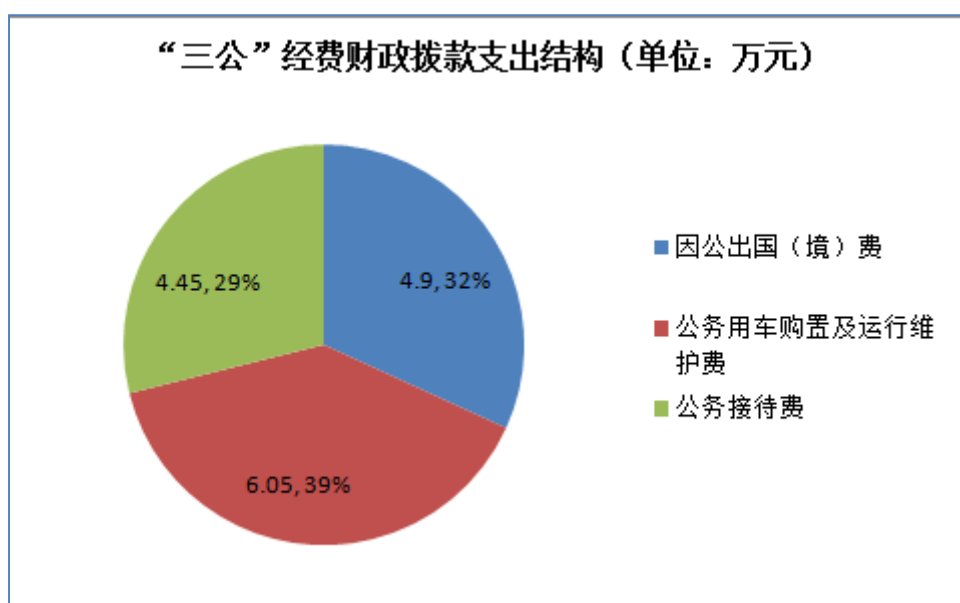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 51.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有关精神，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9 万元，占 31.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05 万元，占 39.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5 万元，占 28.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 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15.75 万元，下降 76.27%。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厉行节约。

张宁同志参加四川赴美日经贸交流团，赴美国、日本，支出经费 4.90 万元。成效：一是获取了与美国加州地方合作的长效渠道。中国是加州最大的贸易伙伴之一，在投资、教育和旅游等领域与加州联系紧密，中国与加州的交流合作前景广阔。加州是美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对外贸易对加州经济影响巨大，与中国的经贸联系对加州至关重要。中国—加州经贸论坛是推动中美地方合作与经贸交流的重要平台。通过参与此次论坛，借助该平台，了解并获得了更多企业信息与资源，为我市与加州更进一步的经贸合作奠定了基

础。二是扩大了中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的知名度。通过论坛推介和企业座谈的形式，让美国相关企业进一步了解我市创建的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扩大了园区的知名度，拓宽了园区招商的渠道，为下一步园区境外专题招商提供了经验借鉴。三是邀请美国 iTest 来乐考察投资。美国 iTest 公司位于美国硅谷，是一家提供各类半导体测试工程和量产服务的高科技公司，其拥有业界领先的 IC 芯片测试技术，测试技术经 DLA 认证。该公司合伙人王震波于 6 月 25 日来乐考察，与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商谈了 iTest 高端测试工程中心和半导体测试基地投资建设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5 万元，完成预算 46.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3.94 万元，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改革要求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全市内、外贸易、外资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5 万元，完成预算 37.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5.5 万元，下降 55.28%。主

要原因按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餐费、住宿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2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4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服务业旅博会、五星级酒店考察推进、产业园国别园区合作事宜等工作的招商引资、服务业、商贸流通、对外贸易交流考察工作接待。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商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3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0.21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一是实有在编在岗人员减少 5 人；二是进一步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商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第六届旅博会乐山礼物馆布展工作和乐山礼物特色旅游商品评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山市商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乐山市商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专项活动、重点工作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第六届旅博会乐山礼物馆布展活动”和“2019 乐山特色旅游商品征集评选活动”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第六届旅博会乐山礼物馆布展活动

项目预算数 70 万元，布展中厉行节约，最终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展馆面积 2000 平米，含乐山特色旅游商品精品区、旅游文创产品区、旅游商品特产区、旅游饮品区、旅游生活用品区、战时故宫文创区等展区。各县（市、区）80 家商家和 1000 余种商品集中展示展销。

发现的主要问题：旅游商品研产生产销售环节还需畅通，产品实用性、流通性仍需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搭好平台、筑新体系、提升品牌、完善政策，助推全市旅游商品向好向新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第六届旅博会乐山礼物馆布展活动			
预算单位		乐山市商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0	执行数: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在旅博会主场馆 C 区搭建总面积 2000 平米的“乐山礼物”展馆，总体按照旅游商品分类进行统筹布展，重点突出销售交易功能，主要包括：“乐山礼物”精品区、旅游文创产品区、旅游土特产品区、旅游饮品区、旅游生活用品区、战时故宫展区等部分。		乐山特色旅游商品馆面积 2000 平米，为更好陈列展示我市特色旅游商品，按照旅游商品分类进行统筹布展，多次对展区设计进行优化，突出销售交易功能，主要包括：乐山特色旅游商品精品区、旅游文创产品区、旅游商品特产区、旅游饮品区、旅游生活用品区、战时故宫文创区等展区。并我局从各县（市、区）123 家报名企业中优选了 80 家商家和 1000 余种商品集中展示展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搭建总面积 2000 平方米的“乐山礼物”展馆		预计展位搭建费用 92 万，实际使用 70 万。	实际产生费用符合预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相关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有效展示全市旅游商品良好形象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参展商及观众对第六届旅博会我市旅游商品满意度	100%	100%

(2) 2019 乐山特色旅游商品征集评选活动

预算数 39.5 万元，执行数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 5 月起，开展了面向全国范围的“乐山旅游商品”LOGO 设计征集评选活动，经国家、省、市专家组评审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期不断优化完善，综合评定出 2 件优秀作品，作为“乐山礼物”LOGO 备选，目前正在申请商标注册。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下一步措施：推动市内文创企业、创业团队集聚发展，推动市内外更多创业团队、在校学生积极参与乐山旅游商品设计开发，打通设计与生产环节，营造良好的旅游商品创新发展氛围。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礼物”LOGO 设计征集评选活动
预算单位	乐山市商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9.5	执行数:	39.5	
	其中-财政拨款:	39.5	其中-财政拨款:	39.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广泛调动商家及设计师参与旅游商品设计研发积极性, 确保乐山旅游商品量质齐升。			活动共计 123 家商家、288 件商品参加, 其中文创商品数量达到 155 件, 占征集总数的 54%。经专家初评、网络投票、征求部门意见、组委会综合审定, 共评选出 5 件金奖、10 件银奖、20 件铜奖、54 件优秀奖。我局从获奖商品中筛选了 45 件商品, 推荐参加了四川省及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斩获省级金奖 12 个(全省 75 个)、银奖 5 个, 铜奖 14 个; 国家级金奖 2 个(全省 7 个)、银奖 2 个、铜奖 3 个, 获金奖及获奖总数均居于全省前列, 受到大赛组委会一致好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启动 2019 年乐山特色旅游商品征集评选活动	广泛开展征集评选	报名作品、人数较往年有所增长。	共有 123 家商家、288 件商品参加, 为 2018 年征集数的两倍, 其中文创商品数量达到 155 件, 接近 2018 年征集数量的 3 倍, 占征集总数的 54%。
	效益指标	取得良好社会影响		吸引社会关注乐山旅游商品发展。	营造良好的旅游商品创新发展氛围。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3) 《乐山市中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数 29.8 万元，执行数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编制完成《乐山市中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规划》，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规划拟建的国际合作园由半导体专用设备及材料制造园、半导体芯片制造园和半导体封装测试园组成，规划用地第一期二平方公里。预计到 2025 年，园区聚集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类企业 20-30 家，总投资 300 亿元，总产值 700 亿元，基本建成“芯片-封装-整机-装备-信息服务”产业生态体系，把乐山市打造成为国际具有影响力的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乐山市中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构想科学，设计、施工合理，为圆满完成园区建设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发现的主要问题：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省厅对国别园区建设新的要求，园区命名为“乐山市中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具有一定局限性，已更名为“乐山市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扎实推进园区土地收储及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等工作；二是加快推进“一园多国”、“多园多国”、“园中园”建设；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好项目跟踪、落地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市中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委托合同		
预算单位		乐山市商务局		
预 算	预算数：	29800 元	执行数：	29800 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800 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800 元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无	其它资金:	无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编制完成乐山市中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规划报告, 报告编制深度需达到园区项目建设要求。			已编制完成乐山市中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规划报告, 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有关基础资料, 编制规划文件。	已完成规划编制
	项目完成指标			乙方在甲方提交齐全规划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后30日内向甲方指派的人提交纸质版编制规划文件捌份, 同时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电子版。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批文、图纸资料及其他必要的基础材料, 乙方可按其耽误时间顺延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如果甲方要增加规划编制文件发行份数, 应提前通知乙方, 并按每千克100元支付发行费用。	已按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规划
	项目完成指标			乙方根据主管部门的需要, 参加专家评审, 负责解释规划编制文件内容, 并负责原定范围内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已参加甲方(乐山市商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评审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完成规划修改。

项目完成指标			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规划编制工作。	已指派专人落实规划编制联络工作。
效益指标			完成《乐山市中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对我市半导体园区建设具有科学指导意见。	已完成规划编制，该规划已作为园区具体建设方案制定的重要指导文件。

(4) “乐山礼物” LOGO 设计征集评选活动

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2019 年 5 月起，开展了面向全国范围的“乐山旅游商品”LOGO 设计征集评选活动，经国家、省、市专家组评审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期不断优化完善，综合评定出 2 件优秀作品，作为“乐山礼物” LOGO 备选，目前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初审。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下一步措施：完成“乐山礼物”LOGO 图形商标注册工作，管好用好“乐山礼物”区域公共品牌，擦亮乐山旅游商品招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礼物” LOGO 设计征集评选活动		
预算单位		乐山市商务局		
预算	预算数：	20	执行数：	19.9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19.9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采取有奖征集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征集乐山礼物品牌 LOGO 设计,最终确定 1 个 LOGO 作为乐山礼物品牌图形商标。			经国家、省、市专家组评审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期不断优化完善,综合评定出 2 件优秀作品,作为“乐山礼物”LOGO 备选,目前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初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完成评选活动		全国范围开展征求评选活动	活动中共征集到来自北京、福建、云南、江苏、广东、广西、江西湖南、四川等全国多个省市设计师提交的 200 余件方案。6 月 26 日,邀请了高校教授、旅游商品协会领导等组成专家评审团对所有来稿进行初审,筛选出了 10 件入选作品,再经专家合议,留下了五件入围作品再修改。
	项目完成指标	注册商标		最终确定 1 个 LOGO 作为乐山礼物品牌图形商标。	综合评定出 2 件优秀作品,作为“乐山礼物”LOGO 备选,目前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初审。
	效益指标	取得良好社会影响		做好“乐山礼物”LOGO 品牌保护、信誉树立,提高其知名度和使用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限上”“规上”企业工作经费及倍增十条政策奖励兑现

项目预算 194.592 万元，执行数为 194.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倍增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乐府办发〔2017〕42 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倍增发展十条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乐商办〔2018〕8 号）文件精神，2018、2019 两年均开展了倍增十条政策申报工作。在区县初审推荐、市级部门审核、网站公示的基础上，确认 2019 年 29 个项目，2018 年 46 个项目符合支持条件。奖励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以下简称四区）政府 2018 年新增 28 户“限上”“规上”企业入库经费 14 万元；补贴 2019 年 793 户“限上”“规上”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 114.192 万元。两项经费共计 128.192 万元。依据非扩权县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3:7 比例进行分担；扩权县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2:8 比例分担计算，2019 年市本级兑现支持资金共计 66.4 万元，其中兑现 2019 后支持资金 29.2 万元，继续兑现 2018 年支持资金 37.2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倍增十条部分政策门槛较高，企业不易达到申报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企业入规入限培育，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二是对现有政策进行修订完善，提高

政策针对性及落地性。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倍增十条政策兑现		
预算单位		乐山市商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94.592	执行数:	194.592
	其中-财政拨款:	194.592	其中-财政拨款:	194.59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1.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础工作的通知》(乐府办函〔2014〕45号)文件精神,对“新纳入统计的‘四上’企业,每增加一户奖励县(市、区)政府5000元和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每月给予不低于120元的工作补贴”。</p> <p>2.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倍增十条政策的通知》(乐府办发〔2017〕42号),按照市、县、区财政3:7分层预计,市级需补助资金:一、贷款融资:预计1个,预算50万;二、鼓励升规入限:预计2018年底入库40户,2017年度35户入库企业第二年度补助,265万元。三、鼓励集中结算,预计补助金额30万元。四、支持连锁化发展,预计9万元。五、支持企业品牌化发展,预计省级品牌3个,预计21万元。六、支持集团化发展,预计1个,补助90万元。七、引进知名品牌,预计1个,补助60万元。八、返乡创业。预计1个,补助105万元。九、培育三百工程。预计45万元。十、支持乐山造开拓市场,预计达够1亿元企业3个,补助90万元。共计765万元。</p>		<p>1. 奖励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以下简称四区)政府2018年新增28户“限上”“规上”企业入库经费14万元;补贴2019年793户“限上”“规上”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114.192万元。两项经费共计128.192万元。</p> <p>2.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经区县初审推荐、三方机构审核、网站公示,最终确定29户2019年新申报项目符合2019年政策申报条件,46户2018年申报项目符合2019年政策继续兑现资金条件。按照非扩权县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3:7比例进行分担;扩权县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比例分担计算,2019年度共需兑现市级奖励资金共计66.4万元</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奖励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以下简称四区)政府2018年新增28户“限上”“规上”企业入库经费14万元	按标准兑现	按标准兑现
	项目完成指标		补贴2019年793户“限上”“规上”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114.192万元。两项经费共计128.192万元	按标准兑现	按标准兑现
	项目完成指标		兑现倍增十条2019年新申报企业奖励资金29.2万元。	按标准兑现	按标准兑现
	项目完成指标		兑现倍增十条2018年申报企业继续兑现奖励资金37.2万元。	按标准兑现	按标准兑现
	效益指标		调动企业“入规”“入限”积极性,对全市服务业发展指标的促进作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集团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政府兑现政策奖励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商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商务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外资管理（项）：指商务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外资管理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商务局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商务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商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其他事业单位乐山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现已更名为乐山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国内外贸易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职责；拟订促进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汇总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总体情况；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3. 负责完善全市国内市场规划、组织、调控、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商贸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制订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推进各类商品市场建设；编制和组织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并指导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优化农村商业网点布局。

4. 承担全市组织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推进商务领域诚信建设，促进商业信用销售和信用服务业发展，规范商业信用支付，参与组织打击商业欺诈工作；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全市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

督管理；承担商贸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负责市场统计监测调控和重要商品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调控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6. 承担全市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工作和茧丝绸行业发展协调工作；按相关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管理；牵头负责商务领域流通标准化和行业科技进步，推动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技术应用和现代发展；负责商业特许经营相关工作；促进指导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7. 指导协调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促进贸易便利化，协助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进程；承担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规范我市进出口经营秩序，指导协调对外贸易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承担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协调工作。

8. 指导全市服务贸易（含服务外包）促进体系、出口品牌建设，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由商务局负责的贸易促进活动，负责对外文化贸易促进的有关工作。

9. 承担进出口公平贸易、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工作；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商贸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牵头促进商贸产业发展；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牵头国（境）别产业园区产业推进工作，协调推动区域对外开放，联系市内国家、省级经开区、保税区（港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参与拟定外商投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参与指导外资并购工作；牵头建设中小微商贸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商贸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11. 制定全市商贸展会活动计划，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的工作；牵头组织管理以乐山市名义在市内外举办的商贸促进活动；指导协调我市赴国境外举办的经贸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牵头开展重大综合性涉外经贸活动。

12. 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促进全市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13. 负责市商务局（含原市外经贸局、原市物质协会、原市贸易协会、原市经协办）下属企业的管理、改革和清算、破产、转制工作以及遗留问题处理；受市老干部局委托负责本系统企业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4.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市商务局编制数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34 名，工勤编制 8 名。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 31 人，工勤 3 人，离休 5 人。另有用工控制数聘用人员 1 人。

乐山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编制数 5 名，实有人数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市商务局部门决算总收入为 210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3 万元；其他收入 3.02 万元。收入决算总计较 2018 年 2044.38 万元增加 61.64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市商务局总支出为 22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43 万元，占 48.53%；项目支出 1168.18 万元，占 51.4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全市商务系统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区域中心城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目标，坚持“旅游兴市、产业强市”，抢抓机遇、砥砺前行，扎实推进商务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方面工作，全市商务工作实现了平稳有序发

展。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布署，结合市商务局工作职能，全面按进度执行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以预算编制为引领，以支出管理为核心，扎实做好 2019 预算执行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准确编制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一系列制度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二是按照预算法规定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各项专项活动、重点工作的实施。

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乐山市商务促进资金管理规定（试行）》、《乐山市商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各类项目资金开支均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开展，均具备相应政策依据，专项活动方案均经财政、商务达成共识报政府批准后实施。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项目支出执行专账管理。在保证各项专项活动、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确保各项财务收支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二）结果应用情况

乐山市商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一是全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总量实现 818.75 亿元，增长 8.6%，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1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增长19.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38.7亿元，同比增长10.7%，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3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47.5亿元，增长10.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91.2亿元，增长11.1%。进出口总额实现58.67亿元，总量居全省第7位。实现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461.29亿元，增长24.21%，增速居全省第6位，网络零售额257.57亿元，增长26.22%，增速居全省第2位；二是确保了旅游商品开发、特色餐饮推广、重点项目推进等各项专项活动、重点工作的实施，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乐山市商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从自评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专项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分（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不完善。

（三）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透明。

附件：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30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目标制定	4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目标完成	4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 目标, 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管理 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4	4
		编制准确	2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 年度预算总额*2 其中: 年度预算总额是指省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 央专款) 总和	2
	预算执行 (12 分)	支出控制	4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 以内的, 得 2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 得 1 分, 偏差度超过 20%的, 不得分。 2. 预决算偏差程度与全省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偏差度低于平均水平的, 得 2 分,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按照与平均水平差异扣分。	4
		动态调整	2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 结余注销额)*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 得满分。	2
		执行进度	6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5%, 即 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 2 分, 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 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预算完成	4	1.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 得 4 分, 否则不 得分。 2.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 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无管理办 法的, 该指标不得分。	3
	完成结果(8 分)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部门 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 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0.5	4

				分，直至扣完。		
专项预算管理 (50分)	项目决策 (24分)	程序严密	8	1.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2.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无管理方法的，该指标不得分。	8	
		规划合理	8	1. 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得2分，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2. 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得3分。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得3分，有一处不符合839的扣1分。	7	
		结果符合	8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8	6	
	项目实施 (12分)	分配科学	6	1.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得2分；2.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得4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得4分；据实据效的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分配及时	6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完成结果 (14分)	预算完成	4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到100%的，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额/专项项目金额*4。	4	
		实施绩效	6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满分6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5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4	
	绩效结果应用 (20分)	自评质量(4分)	自评准确	4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2分，在20%以上的，扣4分。	4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4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4
		自评公开	4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	4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应用反馈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总分					94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